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預算書目次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u>	次
一、 預算總說明1-	17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9-	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22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9. 廢舊物資售價	3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3-	
2. 審判業務 3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其他設備	
7. 第一預備金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4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5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52-	
(六)人事費分析表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5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60-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62-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64-	6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66-	79

# 總說明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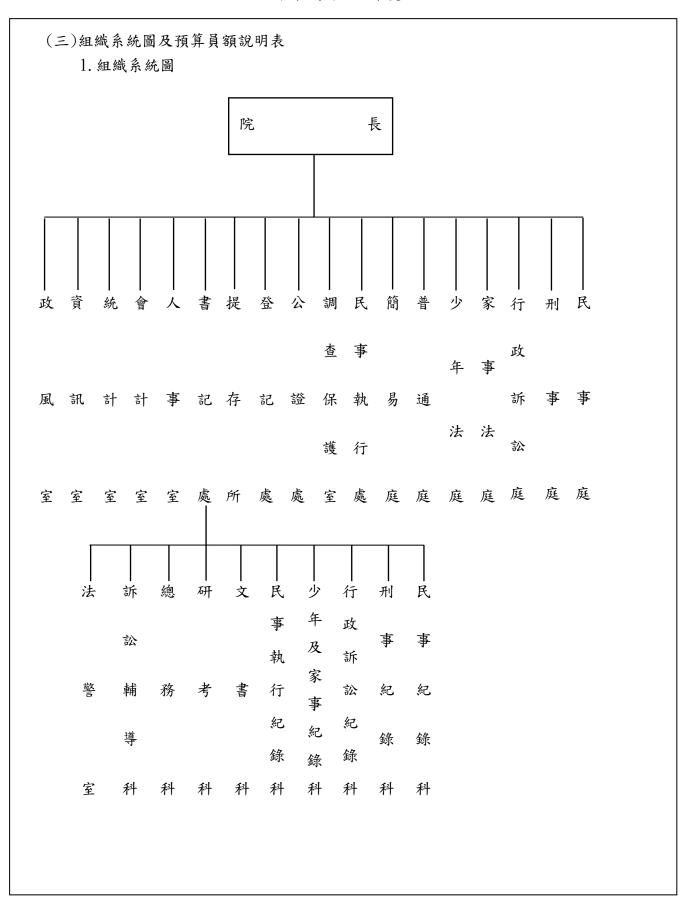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本院設院長1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及行政訴訟簡易、交通裁決等行政訴訟事件。
- 3. 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少年事件專庭;行政訴訟審判設行政訴訟事件專庭。
-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 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掌理調查、蒐集關於保護事件之資料、 少年保護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法定事務。
- 8.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 11. 書記處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紀錄科:

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券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 12.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 13.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 1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 15.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 16.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 17.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 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4. 預昇貝額說明	1																
區 分	預		算		員	į			額	增		淘	;	4	兌		明
<i>y</i>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滅比					7)4)	•	Ū,	<i>,</i>		.91
職員	1	59	]	155			4				自部分		警 1	人。			
法警	2	24		23			1			1111	<b>ζ</b> υ <sub> </sub> · <i>χ</i>		1人 員1	、聘 人、	<b>用心</b> 約僱	理輔 佐廷	導
技工		1		1			C	١					員 1	;裁 <sup>3</sup> 人、· 、佐 <sup>3</sup>	心理	輔導	員
駕駛	1	3		13			C	1									
工友	1	8		8			0										
聘用	1	9		21			-:	2									
約 僱		1		2			_;	1									
合 計	2:	25	2	223			2	)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二、本年度施政 (一)本(105).						1月 /	<i>D</i>										
業務及工作言	十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u>-</u>	施		內			名
一般行政		1. ‡	是高	司法	服務	引品	質,約	<b>推護</b>	審判	1.	辨理一	般行	政事	務及	推展	是司	法
		1	蜀立	,落	實司	]法	為民	理念	0		業務電	腦化	,加	強資	訊省	管理	與
		2. \$	告合	民間	團體	<u></u>	推廣	法律	知		運用。						
		ا	哉,力	口強行	各級	學村	交及核	幾關[	룊體	2.	嚴密查	察假	冒司	法人	員名	召義	招
		-	宣導	正確	法治	說	念及	司法	法		搖撞騙	事件	並加	強宣	導日	<b>气</b> 眾	作
							<b>人眾</b> 則		司法		賴司法	•		-		•	
							基礎			3.	分層負						届
							訴及				明,以	維護	優良	司法	風絲	己。	
							建民员										
							<b>辰司</b>		-								
							關人										
						實	書面	資料	,以								
				誤解													
							合服										
					-		民服										
						•	間便!										
					-		<b>人</b> 眾則										
					法院	名	項便	民服	.務								
			昔施		<b>—</b>												
							訊系										
							化,主										
					連用	, L	人提チ	十司》	去工								
			作效						10 1 -								
							制,有										
							預為	-									
							貪,扌 ·	- '	-								
							賣不沒										
		1	•		•		紀訪?										
			-				貪瀆										
			•				,以糹										
			•		與尊	Ī嚴	,提升	十司》	去公								
		1	言力	0													

####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 目實 施

- 審判業務
- 1. 妥適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審 1. 本項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 民訴訟權益;強化第一、二審法 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 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 2. 刑事審判方面,落實嚴謹證據法 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民 2.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 事審判方面,加強推動民事事件 集中審理制度,落實民事訴訟程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序中爭點整理協商機能及爭點簡 化機制,使司法資源合理分配, 提高民事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 益;積極配合推動專家諮詢制 度,以確立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內 涵,維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 3.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 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 升調解成立率,使民事紛爭迅速 獲得解決。
- 4.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 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 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提 升刑事審判效能。

- 行政訴訟事件業務、刑事 案件業務及民事執行業 務,旨在多方求證,以求 勿枉勿縱,俾達減免訟累 之效。
- 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 業務 14,500 件,刑事案件 業務 8,000 件,行政訴訟 業務 120 件,民事執行業 務 28,000 件。

#### 業務及工作計畫重 要施政計畫 施

####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1. 妥適辦理家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辦理 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強化第 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 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 2. 提高家事調解之效能,以替代性解 決訟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2.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 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並達成疏減 訟源之目標。
- 3. 加強處理家事非訟事件、家庭暴力 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效能,以促進 家庭和諧, 並期能即時保障家庭暴 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 4. 妥適辦理少年審理業務、少年觀護 業務,有效運用志工,協助少年輔 導工作及繼續辦理志工輔導技能 之培訓,培養志工獨立輔導能力。
- 5. 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少 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保護管束 、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升少 年觀護業務效能。
- 6. 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 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
- 7. 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 升輔導少年之績效。

- 少年案件及少年保護管 束等業務並配合防制青 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 減少。
- 件業務 1,550 件,家事事 件業務 3,000 件,少年及 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人。

	電腦化,提升公證效率,並加強督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以資因應本院公證業務及民間公證業務及民間公證業務之互動。  2.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並做到隨到隨辦,結案時間之要求,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確立社會公信。	及提存業務,持續推行 腦化,以求便民、禮戶 司法革新,維護人民 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 發 200 件 B 提在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  1. 汰換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2. 新增拍賣室投標櫃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進行政效能。

#### (二)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b>机 口 为 6</b> 0	本 年	度預	算數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1, 665	51, 66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8	828	0
規費收入	45, 858	45, 858	0
財產收入	34	34	0
其他收入	4, 945	4, 945	0
歲出部分:	294, 077	290, 067	4, 010
一般行政	263, 457	263, 457	0
審判業務	18, 062	17, 782	28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 511	8, 511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730	0	3, 7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720	0	2, 720
其他設備	1,010	0	1, 01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實施概況實施成 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 行行政革新。 司法業務之推展。	
	[ 救, 法 出
行行政革新。	加进风
VIEW 2017 100	
2. 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	,減輕文
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 書作業,提高辦案遠	度。
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 3. 本計畫均依照進度確	資執
尊嚴。	算數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 96.21%。	(7) 20
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	
確保機關安全。	
4.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加強資	
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	
維護。	
5.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	
會及教育資源,擴大訴訟輔助,	
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6.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	
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	
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	
7. 配合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	
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	
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	
效率。	
8.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	
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組	
織能力,與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	
訓練。	

業務及工作計畫	直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1.	妥適辦理民事	、刑事、行政	文訴訟 1	. 審理	民事糾紛,	以達成民	事案
		與家事審判業	務、提高裁判	利品質	件上記	诉維持率	、結案速	度。
		;強化第一、	二審法院認知	定事實 2	. 對家	調案件,	研究發生	之癥
		之功能,使第	一審成為事質	實審審	結,以	<b>从懇切、和</b>	。藹態度子	以調
		判重心。			解,」	以發揮應不	有之功能	0
	2.	增進調解委員	調處之能力	, 以提 3	.加強	審判事實	之認定及	重大
		升調解成立率	,達成疏減	訟源之	刑案	之辨理,以	提高刑事	案件
		目標。			維持基	率及辦案主	速度。	
	3.	妥速辨理刑事	審判業務,	是高裁4	. 本計	畫實際辦	結民事事	件業
		判品質;對於	重大刑事案	件,確	務 12	,341 件,	刑事案件	丰業務
		實依照『法院	辨理重大刑	事案件	6, 502	! 件,行〕	攻訴訟業;	務 89
		速審速結注意	事項』執行	,以加	件,	民事執行	·業務 25	3, 175
		強審判功能。			件,家	尼事事件業	<b>終 2,58</b>	3 件。
	4.	加強處理家事	事件、家庭	暴力防				
		治法民事保護	令之效能,	以促進				
		家庭和諧,並	期能即時保障	章家庭				
		暴力被害人之	人身安全。					
	5.	全力清理民事	、刑事、少	年與家				
		事及民事強制	1執行業務>	乙積案				
		(含視為不遲	延案件之審	查)。				

	實施	概	況	實	施成	ξ -
少年事件處理		年審理業務。 工,協助少年輔導 工輔導技能之培訓	工作及	件均由專	2少年事件 庭辦理。 失業有犯	
	志工獨立輔				包童儘量表	
	少年事件處3	理法之轉介、安置 處分。	. 翔 子 `	輔導工作		
	』,培養少年	『小團體諮商』方	動服務	實際辦結	少年事件等 5 1, 479 件 5 輔導業務	-,少年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辨理公證	、提存事件,做到 寺間之要求,以確	保人民 <sup>未</sup> : 2	亥,依據 登、提存 本計畫寶	-	辦理公 求便民 證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汰換電子自動	動交換機等設備。	均	已汰換或	泛購置完成	、,有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及公務機車各1朝	接。	公務進行	下,提昇工	作效率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未	申請動支	• •	

2. 決算	辦理概》	ર							單位	:新臺幣	千元
		全年	- 度預算	数(1)			決算	數(2)		歲入超	<b>元</b>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歲入部分:	52, 377				52, 377	48, 578	282		48, 860	-3, 517	93. 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				354	823			823	469	232. 49
規費收入	50, 173				50, 173	42, 915	241		43, 156	-7, 017	86. 01
財産收入	20				20	32			32	12	160. 00
其他收入	1, 830				1, 830	4, 808	41		4, 849	3, 019	264. 97
歲出部分:	278, 794				278, 794	267, 955			267, 955	10, 839	96. 11
一般行政	249, 291				249, 291	239, 846			239, 846	9, 445	96. 21
審判業務	18, 647				18, 647	17, 973			17, 973	674	96. 39
少年事件處理	7, 981				7, 981	7, 855			7, 855	126	98. 4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155			155	0	100. 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558				2, 558	2, 126			2, 126	432	83.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558				2, 558	2, 126			2, 126	432	83. 11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0	162	0.00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	畫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	政管理、	考核及監督	, 厲	1. 依法	辨理各	項行政事	務,
	行行政	.革新。			達成	司法業	務之推展	0
	2. 加強司	法風紀記	5查,端正司治	去風 2	2. 強化	資訊管	理與運用	,減
	紀;檢	肅貪瀆,	嚴辨破壞司法	去信	輕文	書作業	,提高辨	案速
	譽案件	以維護優	<b>色良司法風紀與</b>	與尊	度。			
	嚴。				3. 截至	. 104 年	6月30日	止已
	3. 執行『	維護司法	5人員安全方第	斧』,	執行	預算累	計數占分	配數
	加強法	院安全約	<b>隹護設施,確何</b>	呆機	97. 1	· 7% ·		
	關安全	. 0						
	4. 賡續單	一窗口聘	<b>台服務,加</b> 克	鱼資				
	訊管理	與運用及	及司法人員安全	全維				
	護。							
	5.繼續加	強訴訟輔	<b>埔導業務,結合</b>	社				
	會及教	育資源	擴大訴訟輔	尊,				
	以增進	人民對	目法之信任。					
	6. 推廣法	律知識,	宣導正確法沒	台觀				
	念及司	法法制業	<b>套務動態,供</b> 目	民眾				
	瞭解司	法現況,	厚植法治基础	楚。				
	7. 配合全	面整合司	]法資訊系統:	,促				
	進法院	辨公室自	動化並加強責	資訊				
	管理與	運用,以	<b>人提升司法工</b> 化	作效				
	率。							
	8. 賡續推	展法庭科	技化及審判約	己錄				
	電腦化	,並加強	自書記官開庭終	且織				
	能力,	與電腦打	「字輸入速度さ	之訓				
	練。							

業務及工作計	畫實	施	概	況實	施施	成	果
審判業務	1. 妥適努	游理民事、	刑事、行政	文訴訟與1	. 審理民事糾絲	汾,以達	成民
	家事等	審判業務、	提高裁判。	品質;強	事案件上訴約	维持率、	結案
	化第-	一、二審法	院認定事實	了之功能	速度。		
	,使领	第一審成為	為事實審判	重心。 2	. 對家調案件	,研究發	生之
			<b>凋處之能力</b>		癥結,以愁;	刃、和藹	態度
			,達成疏減	認源之	予以調解,以	以發揮應	有之
	目標				功能。		
			<b>鄞判業務</b> ,	[3]	.加強審判事質	實之認定	及
			重大刑事第		重大刑案之弟	辨理,以	提高
			解理重大刑		刑事案件維持	寺率及辨	案
			事項』執行	「,以加	速度。		
		判功能。 東四宗東京	古从 它点	显力以4	.本計畫截至]	104年6	月 30
			事件、家庭		日實際辦結	民事事	件業
			令之效能, 钥能即時係		務 6,037 件	,刑事案	件業
			奶肥吖咐师 人身安全。	印象庭	務 3,509 件	,行政訴	訟業
			、刑事、少	· 任 崩 宏	務 28 件, 月	民事執行	業務
			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0,580 件,家		
		• • • • • • • • • • • • • • • • • • • •	9171 未伤人 近案件之審		1,251件。	•	
	(37	九何个姓义	世系什么面		_, ,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適?	辦理少年	審理業務、	有效運1	. 對失學、失業	業有犯罪	習慣
	用志立	工,協助公	<b>少年輔導エ</b>	-作及繼	之少年或兒	童儘量	裁定
	續辦3	理志工輔語	<b>摹技能之培</b>	·訓,培	予以感化教	育。	
	養志.	工獨立輔章	<b></b> 華能力。	2	.加強個案調	查及假	日生
	2. 加強注	<b>講通各有</b> [	關單位,酉	2合落實	活輔導工作	0	
	執行	少年事件原	處理法之轉	拿介、安 3	.本計畫截至]	104年6	月 30
	置輔	<b>導、親職</b> 者	<b>教育等處分</b>	• 0	日少年事件	審理業	務實
	3. 加強症	辦理保護行	管束少年之	『勞動	際辦結 726	件,少年	事件
			年勤勞習		觀護及輔導	業務 517	人。
		_	小團體諮商				
		輔導少年	_				

						1												
業	務	及	エ	作	計	畫質	2		施	ħ	既	況	實		施		成	果
公	證及	と提	存	事件	上處王	里妥	一適差	觪理	公證	、提存	事件	,做到	依	據法	令妥i	東辦:	理公證	、提
						E	<b>直到</b> [	遀辨	,縮	短結算	案時間	]之要	存	事件	,力。	杉便.	民確保	民眾
						才	٤, يا	以確	保人	民權益	0		權	益。	本計:	畫截.	至 104	年6
													月	30 E	實際	辦結	古公證美	業務
													18	件、	提存	業務	204 件	- 0
_	般廷	主築	及	設備	上月													
	交通	且及	運	輸設	<b>设備</b>	1.	汰掉	兵公利	务機車	- 1 輛言	没備。		1.		公務村 未執行		分配於	9月
	其他	也設	備			2.	汰掉	兵法庭	连錄音	設備、	影印	機、飲	2.	影印	機、自	次水	機及冷	氣機
							水栈	後及と	令氣機	等設備	<b></b>						配月	
															法庭釒 ,尚。		設備依 仁。	分配
														月彻	'回》	<b>N</b> #7(/	11 ,	
第	一到	負備	金			位	<b>天預</b> 算	上法贫	第 22	條規定	編列	,以支	尚	未申	請動	支。		
						歷	各項	[經費	貴之不	足。								

#### 2. 預算執行情形

		全	年度預算	數			截至6月	底止預算			
科目名稱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累計實 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 或 暫付數	合計	歲入超收 (短收)或 歲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歲入部分:	53, 723				53, 723	26, 780	22, 057	28	22, 085	-4, 695	82. 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				354	155	73		73	-82	47. 10
規費收入	50, 173				50, 173	25, 047	21, 177	28	21, 205	-3, 842	84. 66
財產收入	22				22	0	0		0	0	0.00
其他收入	3, 174				3, 174	1, 578	807	0	807	-771	51. 14
歲出部分:	276, 619				276, 619	159, 559	145, 558	9, 054	154, 612	4, 947	96. 90
一般行政	249, 209				249, 209	147, 466	134, 244	9, 054	143, 298	4, 168	97. 17
審判業務	18, 250				18, 250	8, 363	7, 673		7, 673	690	91. 75
少年事件處理	7, 781				7, 781	3, 230	3, 157		3, 157	73	97. 74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155				155	66	55		55	11	83. 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062				1, 062	434	429		429	5	98. 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999				999	434	429		429	5	98. 75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0		0	0	0. 00

# 主 要 表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十七亩石笞虬	<b>L</b> 年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千及損异數	工中及預昇數		上年度比較	- 税
				合 計	51,665	53,723	48,860	-2,05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28	354	823	474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8	354	823	474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_	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8	344	794	474	
			1	0405610201 沒入金	818	344	794	4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610300 賠償收入	-	-	29	-	
			1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858	50,173	43,155	-4,315	
	48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8	50,173	43,155	-4,315	
		1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5,183	49,586	42,500	-4,403	
			1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43,241	47,032	40,617	-3,7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 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1,815	1,900	1,762	-85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10203 公證費	86	600	82	-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41	54	39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75	587	655	88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1 + 年 中 石 管 動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 庄 油 管 數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本十及頂昇製	工十及頂并数	<b>削干及次并数</b>	上年度比較	
			1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675	587	655	8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0000財産收入	34	22	32	12	
	52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4	22	32	12	
		1		0705610100 財産孳息	14	2	16	12	
			1	0705610106 租金收入	14	2	16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1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945	3,174	4,849	1,771	
	54			11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5	3,174	4,849	1,771	
		1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4,945	3,174	4,849	1,771	
			1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945	3,174	4,849	1,77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u></u>	. 1	科 目		日	1700 100			十世,州至川一万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4			N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4,077	276,619	17,458			
3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94,077	276,619	17,458			
				3505610000 司法支出	294,077	276,619	17,458			
		1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263,457	249,209	·	1.本年度預算數263,457千元,包括人事費2 44,496千元,業務費18,769千元,獎補助 費1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44,496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撥補勞工退休 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14,09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72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6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0,232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5 千元。		
		2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18,062	18,250		1.本年度預算數18,062千元,包括業務費17 ,782千元,設備及投資28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5,522千元,較上年 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713千 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396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 經費74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5,159千元,較 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17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985千元,與上 年度同。		
		3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511	7,781		1.本年度預算數8,511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9 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送達郵資 等經費930千元。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41 -				1	1 2		
款	項	月目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i>"</i>		4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6,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200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15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0	1,062	2,668	
			1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	63	2,6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警備車1輛經費2,72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1,010	999	1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1,010千元。 2.上年度購置法庭錄音及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99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附屬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λ :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 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i>9</i>	[] ·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E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収	文入		10			
	46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	方法院		10			
		1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	金		10			
			1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 。	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18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二、	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總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f	を しゅく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こうしゅ しゅうしゅ しゅう こうしゅ おいし おいし こうしゅ しゅう こうしゅ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之趨	醫勢編	幕列。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5610000		818		
	4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18		
				0405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8		
				0405610201				
			1	沒入金		818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43,2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家事事件、強制執行 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2趨勢	势編列	0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				
3				規費收入			43,241		
				0505610000	)				
	48			臺灣花蓮地	方法院		43,241		
				0505610200	)				
		1		司法規費收	入		43,241		
				0505610201					
			1	民事訴訟費	•		43,241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表	战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	
								1.裁判費29,680千元。	
								2.執行費13,48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5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3千元	0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815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 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 勢編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 債務淸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势編列	<u>[] 。</u>							
		金		額	i	).	說	明	1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815			
	48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隊 0505610200	ž	1,8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815			
				0505610202					
			2	非訟事件費		1,815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 :	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	等收入,包括
							·  1.聲請費1,695千元。		
							2.提存費120千元。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項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明
		· •			 	,, <b>,</b>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86						
	48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		86						
	10			0505610200	ЛДВ		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6						
				0505610203									
			3	公證費			8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 訟紀錄科
	歲	入  項	<u> </u>	且	 說	·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J.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	方法院		41						
				05056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λ		41						
				0505610204			41	/プももチロケーナレードニバ 畑に (Le +1) ハバ 神中 ケケ (Le コ					
			4	行政訴訟費			4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7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ų.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金   額     及   説     明											
		<u>金</u>		額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75					
				0505610000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75					
				0505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75					
				0505610305		075					
			1	資料使用費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b>f</b> :			
							1.影印資料費613千元。				
							<ul><li>2.光碟費24千元。</li><li>3.書報費38千元。</li></ul>				
							3.音知負38下几。				

中華民國105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5610100 登孳息	-07056 -租金4		預算金統	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入</u>	項			<u> </u>	 說	 明		
—— 一、項 止				· · · · · · · · · · · · · · · · · · ·	0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						
				0705610000									
	52			臺灣花蓮地			14						
		1		0705610100 財産孳息			14						
		'		0705610106			14						
			1	租金收入			14	系場地租金等中	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原子目 目與編			5610600 喜物資售價		預算金	額	20	承辨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u>ر</u> ۲	<u> </u> 說	<u> </u> 明
			紀代	言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	 ;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佐據國有!	、 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及		說		明
款	項	自節 名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610000		20				
	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				
		2		0705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係出售報廢則	才產及廢舊?	物品等收入。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1105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94.	<b>承辦單位</b>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 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 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 趨勢編列。

####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 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 定辦理。

<sup>走</sup>	<b>多勢</b> 絲	副 <u>则</u> 。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5610000			4,945			
	54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		4,945			
		1		1105610900 雜項收入			4,945			
		•					4,040			
			1	其他雜項收入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 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 2.少年教養費88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 4.宿舍管理費600千元。	繳庫數3,721千元。	薪資扣回等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45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44,49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4,496	千元,均屬人事費	
0100 人事費	244,496		,其內容如下: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05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3,0	51千元,係職員159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23		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72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32		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		
0111 獎金	33,237		3.技工及工友待遇8,332千		
0121 其他給與	3,540		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85		4. 獎金33,237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919		(1)考績獎金13,497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9,740		
0151 保險	14,609		5.其他給與3,540千元,包		
O.O. PINIM	,000		(1)休假補助3,44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		
			6.加班值班費15,085千元		
			(1)超時加班費8,705千万		
			(2)不休假加班費3,734=		
			(3)値班費2,64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919千元	亡,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	撫基金經費8,828千	
			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	離職儲金經費716千	
			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		
			資墊償基金經費5,37		
			8.保險14,60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794=		
			(2)公保保險補助3,359=		
2. 其子写形工作继柱	0.700	<b>公本到</b> 京	(3)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i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729千 1.業務費8,53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537		(1)水電費4,92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923		(1) 水电頁4,923   7L / E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4,30		
0231 保險費	495		(2)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		
0271 物品	1,119		細表 _ ) ,包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45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	護費	55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	8具養護費	866		(3)保險費	<b>身</b> 495千元,有	包括:	
0299 特別費		94				費190千元(明細詳「	
0400 獎補助費		192			务車輛明細表 2457円ま		
						!險費305千元。 = 15:	
0475 獎勵及慰問		192		, ,	,119千元,位 公事務費381 <sup>-</sup>		
						費738千元(明細詳「	
					多 多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	事務費450千分	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	
				活動等	<b>穿各項文康</b> 活	動經費,按員工225人	
				,每/	<b>与年2,000</b>	元計列。	
				. , , , , , , ,		5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5水泥計28,359.19平方	
						[每年19.68元計列(明	
						舍明細表 」)。 護費866千元,包括:	
				, , , ,		費653千元,按未滿2	
						手8,500元、2-4年計1	
						500元、4-6年計1輛每	
				輛组	事年34,000元	、6年以上計11輛每輛	
				每年	₹51,000元、	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	
				0元	計列(明細詳	「公務車輛明細表」)	
				0			
						具養護費213千元,按	
						约聘僱人員)203人,每 ELEU	
					事年1,048元記 事04千元, <i>4</i>	訂》」。 《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	
					計列)。	(日区10万)貝(日7万)区,	
						層獎勵及慰問,係退	
				休退職人	員三節慰問金	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0,23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10,23	32千元,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0,232		其內容如下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費50千元,作		
0203 通訊費		152				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5千元。 東機構研習所	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7		及交通	通等費用25千	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通訊費15	2千元,包括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通訊費131千5	
0271 物品	3,326			美務聯繫所需	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52		(3)執証田力	· 数公法所重	郵資費1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4		, , , , , , ,		,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3			<u> </u>	
			4.保險費7千	二元,係司法	:(廉政)志工及未占缺
0291 國內旅費	477		訓練人員	保險費。	
			5.臨時人員	酬金144千元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
				行政業務經濟	
					汗元,包括:
					(達員、錄事、庭務員 汝)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章汉可公(赤) §115千元。	火 / 10□□□   III   I   III   I   III   I   III   I   III   III
					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
			全申執	8、檢驗及簽	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3,320	6千元,包括	<del>;</del> :
			(1)辦理-	一般公務用文	具用品紙張費390千元
			0		
					刊物印製費259千元。
			, , ,	\$務所需報表 62千元	、色帶、碳粉等耗材
			(4)辦理法	<b>上警、</b> 執達員	、錄事、庭務員及通
			譯訓練	東所需文具紙	張等經費39千元。
			. , ,		習、工作會報經費35
			千元。		\$AB → AB B / \$4 1 1 ± 1 4 0 0
			. , ,		錄音、錄影耗材費190
			千元。		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
			` , , , , , , , , , , , , , , , , , ,	,	及訴訟輔導)806千元。
				1紀宣導經費	
			(9)與民有	<b>頁約活動經費</b>	·140千元。
			(10)法律	常識及訴訟宣	宣導經費35千元。
			(11)辦理	司法替代役用	听需經費149千元。
					雙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	費2,652千元	:,包括: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0100	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63,457
分支計畫及用途	引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明	
				(2) (3) (4) 辦納 (5) (4) 辦納 (5) (5) (5) (5) (7) (8) (9) (8) (1) (1) (1) (2) (3) (3) (4) (3) (4) (5) (4) (5) (5) (6) (7) (7)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量制服費260章 建康檢查費29 委任司機405章 愛室清潔維護 吉構耐震評估 養護費314千 少年刑事法庭 幾械設備養護 及施養護費1, 尿液設備養護	24千元。 千元。 讀692千元。 這及安全鑑定經費1,001 元,係法庭大樓第2、 高架地板裝設及線路 讀1,403千元,包括: 308千元。 讀45千元。 系統安全維護費50千 包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062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 2. 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 3.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 4.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4,500件,刑事案件業務8,000件,行政訴訟業務120件,民事執行業務28,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522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22千元,	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5,522		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2,973		1.通訊費2,97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	達通信費220千元
			0	
0271 物品	52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2千元,	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569		(1)特約通譯報酬9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	31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111千元。	
			3.物品52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76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	了人開庭逾時誤
			餐費8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100千元	トナイトしましょうので 一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	f耗材質120十元
			。 4 加声效曲1 200千二,反前	
			4.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係熟	
			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守未份安外經貨
			°   5.國內旅費569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於	₹弗18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	
			元。	(地辛)从貝140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加	· 李4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32千元。	A.只TU   /LL ·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396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96千元,	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16	1,14 1 .u.c. 2011	1.業務費6,116千元,包括:	2 11 4 11 / 11
			(1)通訊費8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5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話等通信費350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66			•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	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513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辦理	<b>E</b> 公務送達所	需郵資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47		(2)按日报	安件計資酬金	2,066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b>俭</b> 1,400千元。
				事案件鑑定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80			13千元,包括	
				具紙張100千月	元。 表印製費233千元。
					· 在印教員233   几。 · 在誤餐費及開庭逾時
				*西庭忘が 養費30千元。	口吹食具次附处题的
				と と と 過書購置費	· 150千元。
			(4)一般事	事務費840千万	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
			描經費	<b>†</b> °	
			(5)國內加	该費1,847千分	元,包括:
			<1>刑事	事案件出外調	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2
			千元		
					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22
			千元		14277. 141111   XII 145 #4.000
			(3)州事 千万		解及拘提人犯旅費803
					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
			設備購置		[[[]]][[]][[]][[]][[]][[]][[]][[]][[]]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5,159	民事執行紀錄科			千元,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5,159		包括:		
0203 通訊費	3,968		1.通訊費3,	968千元,包	括:
0271 物品	36		(1)辦理第	美務聯繫所需	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5		0 (0) NATURA	! ヲ <b>ゕ</b> ヽパンキ・ピビョモ	÷エアを曲。 0.5.5 イ 一
0291 國內派實	1,155		(2)辦理公(2)物品36千		郵資費3,955千元。
				元,包括: 〔張21千元。	
				7製費15千元	• 0
					· 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985	行政訴訟庭、行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985千	元,均屬業務費,其
0200 業務費	985	政訴訟紀錄科	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600		1.通訊費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			(1)辦理第	美務聯繫所需	電話等通信費100千元
2 <b>200</b> 13日13日日15	(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u> </u>	1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062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0291 國內旅費		125 250		(2)辦理公 2.按日按件。 3.物品125号 (1)文具約 (2)各項第 (3)法律區 (4)影印。 4.國內旅費 (1)行政。 (2)行政記 元。	公務送達所需計資酬金10 <sup>-1</sup> 計資酬金10 <sup>-1</sup> 千元,包括: 氏張20千元。 養務所需書表 圖書購置費50 、傳真機等事 250千元,包 诉訟事件出外	平郵資費500千元。 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印製費5千元。 0千元。 可務設備耗材費50千元 以括: 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定人及通譯旅費100千元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511

#### 計畫內容:

- 1.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 2.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 3.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 預期成果:

一、審理家事糾紛。二、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三、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550件、家事事件業務3,000件、少年及家事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939	少年及家事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39千万	亡,均屬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1,939		包括:	
0203 通訊費	982		1.通訊費98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舌等通信費65千元
			0	
0271 物品	5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	
0291 國內旅費	48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2千万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00	
			(2)青少年精神鑑定費92=	
			(3)調解委員報酬130千元	. •
			3.物品54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2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品及紙張費42千元。	自生守未伤义共用
			(2)各項書表印製費12千万	<del>-</del> →
			4.國內旅費481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記	
			費15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技	甲解人犯旅費181千
			元。	
			(3)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	、鑑定人及通譯旅
			費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00千元	•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	6,572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72千万	亡,均屬業務費,
護輔導業務			包括:	
0200 業務費	6,572		1.教育訓練費108千元,係名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
0201 教育訓練費	108		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122		2.通訊費122千元,包括:	イが <i>深                                    </i>
0231 保險費	24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古寺进信賞65十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	<b>容费57千</b> 元。
			3.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	
0271 物品	1,074		ず。 ・ 費。	13 VA NURX OUT A NUIX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2千元	亡,包括:
0280 給養費	4,599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2	350561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	,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261		(2)舉行。(2)舉行。(1) (1)解用各項。 (2)以。辦學師。 (4)解學師。 (5)解解 (5)解解 (6)。 (7)解解事工費療旅年輔 (7)終 (8)般志養治內少及少 (1)以及 (2)以 (2)以 (2)以 (2)以 (3)以 (4)以 (5)以 (5)的 (6)。 (7)解解事工費療旅年輔 (6)以 (7)以 (7)以 (7)以 (7)以 (8)以 (8)以 (8)以 (8)以 (9)以 (9)以 (9)以 (9)以 (9)以 (9)以 (9)以 (9	受出年。4千年紙表導 年年年 驗務122年 一年紙表導 年年年 驗務122年 一年 數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70 :: :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 千元。 :工在職訓練費147千元 :經費213千元。 :經費410千元。 :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 :業務經費43千元。 :完明請少年輔導及保 :解理少年安置、處分 :括: :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 :任, :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

計畫內容:

一、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二、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 制度。

#### 預期成果:

一、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二、簡化 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三、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2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550件。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55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万	元,均屬業務費,包
155		括:	
3			<del></del>
52			
			即賃貸1十九。
			用品、紙張費14千元
		0	NAME OF THE PARTY
		(2)資料書表印製費38=	千元。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款	是存所、公證處人員
		出外辦理提存、公證、	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
		認旅費。	
	155 155 3	155 公證處 155 3 52	155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千元 155 括: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到 2.物品5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所 。 (2)資料書表印製費38-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持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72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警備車1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似笑言''用于TTTT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20千元	亡,均屬運輸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0		費,係汰換警備車1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2,72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5056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010

計畫內容:

汰換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辨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1,01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0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10		費,其內容如下:		
0319 雜項設備費	1,010		1.汰換影印機、飲水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		
	,		869千元。		
			2.新增拍賣室投標櫃等設	備購置費141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62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62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5611000 3505611200 3505619011 3505619019 3505610100 35056114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 -般行政 公證及提存事 交通及運輸設 其他設備 第一、二級用途別 件處理 件處理 備 科目名稱及編號 18,062 2,720 計 263,457 8,511 155 1,010 合 0100人事費 244,4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05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1,72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332 0111 獎金 33,237 0121 其他給與 3,54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919 0151 保險 14,609 0200業務費 155 18,769 17,782 8,511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08 0202 水電費 4,923 0203 通訊費 8,391 3 152 1,104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2 0231 保險費 502 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 2,328 684 0271 物品 4,445 1,202 1,128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2 2,040 122 0280 給養費 4,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3 0291 國內旅費 477 3,821 742 100 0299 特別費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280 2,720 1,010 0305 運輸設備費 2,720 0319 雜項設備費 280 1,010 0400 獎補助費 192

各項費用彙計表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05610100 3505611000 3505611200 3505611400 3505619011 350561901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少年及家事事 公證及提存事 交通及運輸設 其他設備 -般行政 審判業務 第一、二級用途別 件處理 件處理 備 科目名稱及編號 192 0475 獎勵及慰問 0900 預備金 0901第一預備金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合	<b>計衣(領</b> 1105年度	)	單位	立:新	· 一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162					294,077
0100人事費	102					244,496
0100 八爭員	_					
0103 宏定編制八負行過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3,051
0104 約時權人負待過	-					11,723 8,332
0103 投工及工及付週 0111 獎金	-					
	-					33,237
0121 其他給與	-					3,540
0131 加班值班費	-					15,08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4,919
0151 保險	-					14,609
0200 業務費	-					45,217
0201 教育訓練費	-					158
0202 水電費	-					4,923
0203 通訊費	-					9,650
0215 資訊服務費	-					1,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					32
0231 保險費	-					52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69
0271 物品	-					6,827
0279 一般事務費	-					5,264
0280 給養費	-					4,5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87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86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03
0291 國內旅費	-					5,140
0299 特別費	-					94
0300設備及投資	-					4,010
0305運輸設備費	-					2,720
0319 雜項設備費	-					1,290
0400 獎補助費	-					192
					i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5年度

7		, , , , , , , , , , , , , , , , , , , ,	100十及	1		至中一〇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19800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					192
0900 預備金	162					162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臺灣花蓮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2	Î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31			司法院主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244,496 244,496 244,496	45,217	192 192 192	- - -
		1 2 3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44,496 - -	18,769 17,782 8,511		- - -
		4 5	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155 - -	- - -	- - -
		6	2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金		-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Λ ÷L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62	290,067	-	4,010	-	-	4,010	294,0
162	290,067	-	4,010	-	-	4,010	294,0
162	290,067	-	4,010	-	-	4,010	294,0
-	263,457	-	-	-	-	-	263,4
-	17,782	-	280	-	-	280	18,00
-	8,511	-	-	-	-	-	8,5
-	155	-	-	-	-	-	1:
-	_	-	3,730	-	-	3,730	3,7
-	_	-	2,720	-	-	2,720	2,7
-	_	-	1,010	-	-	1,010	1,0
162	162	-	-	-	-	-	1
1							

# 臺灣花蓮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70	历座是示	4 六足以
4	31			司法院主	561000	0			-	-	-
				3505 司法	561000 支出	0			-	-	-
		2		審判業務					-	-	-
		5		一般建築		前			-	-	-
			1	交通及運		青			-	-	-
			2	3505 其他設備	5619019 計	9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2,720	-	1,290	-	-	4,010
-	2,720	-	1,290	-	-	4,010
-	2,720	-	1,290	-	-	4,010
-	-	-	280	-	-	280
-	2,720	-	1,010	-	-	3,730
-	2,720	-	-	-	-	2,720
-	-	-	1,010	-	-	1,01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征	待遇				-		
二、政務人員行	待遇				-		
三、法定編制	人員待遇				143,051		
四、約聘僱人	員待遇				11,723		
五、技工及工	友待遇				8,332		
六、獎金					33,237		
七、其他給與					3,540		
八、加班值班到	費						一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
						實支數8成計9,500	千元。
九、退休退職為					-		
十、退休離職	儲金				14,919		
十一、保險					14,609		
十二、調待準備	備				-		
合		計			244,496		

#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E	1	員						額	(		單位	華氏國立:			
			<i></i>			職	員	警	察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159		-	-	24	23	-	-	8	8	1	1	13	13
	31		ı	臺灣花蓮地方 3505610100	方法院	159	155	-	-	24	23	-	-	8	8	1	1	13	13
		1		一般行政		159	155	-	-	24	23	-	-	8	8	1	1	13	13

#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5年度

		人				)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 : :說: 明
	1		1		I	本年度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4
1 1 1 2	- 1 2	1 1 2	- 1 2	1 1 2		112	-12				
19	21	1	2	-	-	225	223	229,411	215,300	14,111	
19	21	1	2	-	-	225	223	229,411	215,300	14,111	
19	21	1	2			225	223	229,411	215,300	14,111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605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44千元,係為辦理淸潔、資訊、電子卷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9人。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1				華氏図100千					・利室市「儿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1. 7/1. 1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K - Z X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5	1,794	1,668	25.70	43	51	18	5531-TP。
1	45人座大客車	40	90.12	7,412	2,280	22.20	51	51		WF-346 ∘
1	21人座警備車	19	89.09	3,907	2,280	22.20	51	9	11	WF-351。 (預計105.09 購置)
1	21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280	22.20	51	26	13	900-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05	124	312	25.70	8	2	2	XXC-947。(預 計104.09購置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1,872	25.70	48	10	12	XF6-075 \ XF6 -073 \ XF6-07 2 \ XF6-071 \ XF6-070 \ XF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6	125	312	25.70	8	2	2	537-KDW ∘
1		0	103.09	124	312	25.70	8	2	2	118-NEK ∘
1	小型警備車	6	97.06	2,488	1,668	25.70	43	51		0253-TP ∘
1	執行車	7	93.12	2,694	1,668	25.70	43	51	3	5102-GY。
1	執行車	7	93.12	2,694	1,668	25.70	43	51	3	5103-GY °
1	執行車	4	95.04	2,461	1,668	25.70	43	51	15	5478-NZ °
1	勘驗車	4	93.03	2,000	1,668	25.70	43	51	4	8135-F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25.70	43	51	4	4231-SN °
1	勘驗車	4	97.04	1,998	1,668	25.70	43	51	4	7475-SN °
1	勘驗車	4	100.06	1,798	1,668	25.70	43	34	4	2963-B5 ∘
1	勘驗車	4	103.09	1,798	1,668	25.70	43	9	5	AGX-2982 ∘
1	觀護車	4	98.05	1,794	1,668	25.70	43	51	55	5530-TP ∘
1	登山勘驗車	4	87.12	3,960	1,668	25.70	43	51	4	U6-3489 °
	合計				29,664		738	653	222	

工友

 警察
 0人 駕駛
 13人

 法警
 24人 聘用
 19人

 駐警
 0人約僱
 1人

8人 駐外雇員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I	<b>自有</b>			無償借用	
<b></b>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425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132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2	2,167	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戸	5,934.56	47,548	117		-	-
三、其他		58.28	3,124	1		-	-
合 計		28,359.19	374,415	558		-	-

合計:

0人

225 人

### 地方法院

###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言	计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02.02	-	-	425
	-	-	-	-	6,698.89	-	-	132
	-	-	-	-	308.01	-	-	6
	-	-	-	-	456.32	-	-	9
	-	-	-	-	5,934.56	-	-	117
	-	-	-	-	58.28	-	-	1
					20 250 10			£ E (
	-	-	-	-	28,359.19	-	-	558

# 臺灣花蓮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1		1								1	,	平氏	
	計	畫									捐			助业
捐助計畫	担 年	訖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	夂									人	事	費	_
1.對個人之捐助														_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610100														-
一般行政	1 105	105	/III [				對退休	1 (紹月)	3 古付日	二的尉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	1 103	-103	他人	-			問金。	区收入了	₹XI]_	一目中心				-
							1-175							
														_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100 1 /2	~	經		 費		之	-		用		途		分	析	- **1 至 # 1 / 0
	門						資		本		門	_ 合			計
業	務		其	- 他		營	建	エ		其	他				
		-			192				-		-				192
		-			192				-		-	-			192
		-			192				-		-	-			192
		-			192				-		-	-			192
		-			192				_			_			192
					132										192

# 臺灣花蓮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b></b>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89,875	-	-	192	290,067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289,875	-	-	192	290,067

#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単位・利室市「九						100年及
		出	支	本	資	
總計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294,077	4,010	-	_	-	-	4,010
294,077	4,010	_	_	_	_	4,010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41		<u></u>	IA.		
_	• •	通案決	議部分:														
(-	<del>-</del> )	103 年月	度中央政	府總予	頁算釋用	<b>设收入</b> :	380 億ヵ	九不予伊	保留。1	04 年度	中央	屬財	政部	、經濟	部、	交通	部、
		政府總	預算釋股	收入	380 億 🧷	元如下	表,倘則	<b>才</b> 政狀況	1良好,	原則不	予出	行政	院農	業委員	會及	國家	發展
		售;釋	股對 象以	政府	四大基金	金為限	,釋股實	費用併同	同調整	·		委員	會應	辦事項	0		
		預算絲	扁列機關		释	<b>股標的</b>	j		釋服	金額							
		財政部	3	合金	作金庫金	金融控制	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3	中華	華電信	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ć	台注	彎積體智	電路公司	司		255	億元							
				合	言	+			380	億元							
(=	=)	104 年度	度中央政	府總預	頁算案金	對各機	<b>機關及</b> 所	「屬統冊	項目如	下:		有關	本院	統刪-	部分	已遵	照辨
		1.油料	:統刪	30%;	另隨同	減列交	通部辦	理離島	載客船	舶油價	補貼	理。					
		0.07	億元、な	公路總	局辦理	公共運	輸油價	補貼 1.	05 億元	٠ ،							
		2. 大陸	地區旅費	·:統+	时 10%。												
		3. 委辦	費:除人	事行政	<b>汝總處</b> 、	、公務人	人力發展	と中心、	中央選	舉委員	會及						
		所屬	、公務人	員保障	章暨培言	训委員	會、警正	<b>女署及</b> 戶	斤屬、夕	卜交部主	E管、						
		教育	部主管、	法務告	部主管	、勞工信	<b>保險局、</b>	職業安	全衛生	署危險	性機						
		械及	設備檢查	與管	理、動材	直物防犯	<b>变檢疫</b> 居	易及所屬	屬屠宰衛	<b>哲生檢查</b>	查、畜						
		禽藥	物殘留檢	<b></b>	檢疫偵	測犬業	務、衛	生福利	部落實	長照十	年計						
		畫、扫	惟動長照	服務層	<b>豐系及</b> 书	長照服者	务網業系	务相 關予	負算、負	全緊急	、醫療						
		照護:	網絡、健	全醫》	寮衛生層	豊糸 、 圏	醫事人力	1培育與	具訓練、	推動身	心障						
		礙醫:	療復建網	月絡、	社會救助	功業務	、保護朋	<b>及務業</b> 務	5、規畫	]建立社	上會工						
		作專	業、推動	性別差	暴力防汽	台相關予	頁算、食	品藥物	7管理署	科技發	展工						
		作及	食品藥物	7管理	業務相同	關預算	、社會及	家庭署	辨理推	展身心	冷凝						
		者福:	利服務相	關預.	算、文化	上部主气	管不刪;	智慧則	才產局、	工業层	九業						
		技術	升級輔導	計畫	、標準核	<b>験局</b> 及	及所屬辨	弹理國家	度量衡	<b>「標準實</b>	驗室						
		整體	運作與發	發展 及	民生化	學計量	世標準言	∤畫統册	刊 1%外	,其餘	統刪						
		10%,	其中大	陸委員	會、考	試院、	營建署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所	「屬、						
		入出	國及移民	署、第	建築研究	究所、国	國防部戶	斤屬、貝	<b>才政部、</b>	國庫署	4、交						
		通部	、中央氣	象局	、觀光原	局及所原	屬、運輸	俞研究 戶	<b>疒、農業</b>	委員會	<b>个</b> 、茶						
		業改	良場、疾	病管	制署、ロ	中央健康	康保險署	<b>肾、社</b> 會	及家庭	[署、新	竹科						
		學工	業園區管	理局	及所屬	、中部和	斗學工業	<b>美園區</b> 管	萨理局及	と所屬、	保險						
		局改	以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目	自行調	坠。									
		4. 一般	事務費:	除中央	央研究院	完、人事	事行政總	恩處及戶	<b>f屬、國</b>	立故宮	博物						
		院、	中央選舉	委員	會及所屬	蜀、立治	去院主管	<b>下、公</b> 務	人員係	(障暨培	計委						
		員會	、國家文	官學院	完及所屬	<b>『</b> 、監察	院、警	政署及	听屬、夕	<b>小交部</b> =	主管、						
		體育	署、法務	部主管	令智慧	財產局	、工業	<b>局工業</b>	支術升約	及輔導言	十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議 議 及 決 附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 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 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 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 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 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 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 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 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 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 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 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 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 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 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 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 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 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 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 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 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坯	7月	70
		衛生	福利部	7、疾病管	<b>曽制署、</b>	中央的	建康保险	<b>☆署</b> 、珍	環境保護	署、環	境檢				
		驗所	、環境	保護人員	員訓練戶	斤、海岸	岸巡防署	<b>肾主管</b> 、	新竹科	學工業	園區				
		管理	局及所	「屬改以」	其他項目	目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行調整。						
		6. 國內:	旅費:	除中央研	<b>宇究院、</b>	人事行	政總處	及所屬	、國立故	文宮博物	勿院、				
		中央	選舉委	員會及戶	沂屬、公	\$務人員	員保障暨	登培訓	委員會、	國家文	官學				
		院及	所屬、	監察院主	主管、誓	<b>警政署</b>	及所屬	、體育等	罾、法務	部主管	・、エ				
		業局	工業技	<b>支術升級</b> 車	輔導計畫	畫、衛生	生福利部	『落實↓	長照十年	-計畫、	推動				
		長照	服務劑	豐系及長!	照服務	網業務	相關預	算、健	全緊急	醫療照	護網				
		絡い	健全醫	療衛生骨	豊系、醫	善事人力	力培育與	與訓練、	推動身	心障礙	医醫療				
		復建	網絡、	社會救具	力業務、	保護月	<b>段務業系</b>	务、規畫	引建立社	會工作	專業				
		相關	預算、	食品藥物	)管理署	科技發	餐展工作	<b>F及食品</b>	<b>品藥物管</b>	理業務	相關				
		預算	、社會	及家庭	署辦理:	推展身	心障礙	者福利	服務相	關預算	不刪				
		外,	其餘絲	·刪 5%,	其中國	史館臺	灣文獻	:館、主	E計總處	、國家	發展				
		委員	會、考	試院、內	政部、	營建署	及所屬	、消防	署及所屬	<b>高、</b> 役政	<b>文署、</b>				
				3民署、3											
				税局、対											
				<b>、關務</b> 署	•	•	, ,								
				<b>;館、國立</b>					•						
				」、觀光 <i>馬</i>											
				放射性物					•						
				管制署、											
				訓練所				-	•	檢查局	了、臺				
				以其他工			• •								
				除中央研	_	•	_			•					
				員會及戶											
				·訓委員 1				-							
		- •		察大學、				•	• • -	.,,-					
				十年計				•							
			•	心障礙醫											
				技發展											
				身心障碍				•							
				,其中行											
		-		全調查					Ť		·				
				<b>と休撫仰</b>											
				部、內耳											
				3民署、3		- '									
		·		、賦稅署					-						
		屬、	中區國	稅局及戶	斤屬、南	白區國和	兑局及户	斤屬、貝	才政資訊	中心、	教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خاخ	*1D	ı±	
項		內										容		理	情	形
			部、国	國民及	學前教育	署、青	青年發展	展署、國	国家圖書	書館、	國立公共	資訊				
			圖書館	館、國	立教育廣	播電臺	<b>壱、國</b> 須	家教育研	干究院、	國立	每洋科技	博物	,			
			館、コ	工業局	、標準檢	驗局及	及所屬	、智慧則	1產局、	水利:	署及所屬	、中				
			央地質	質調查	所、交通	部、民	用航空	局、中	央氣象	局、觀	光局及角	「屬、				
			運輸品	研究所	、公路總	局及所	「屬、勞	工保險	局、勞動	動力發	展署及戶	∱屬、				
			職業分	安全衛	生署、勞	動及耶	哉業安?	全衛生码	开究所 <sup>、</sup>	· 僑務	委員會、	原子				
			能委員	員會、	輻射偵測	中心、	放射性	生物料管	<b>夢理局、</b>	核能	研究所、	農業				
			委員自	會、林	務局、水	土保持	寺局、肩	農業試験	<b>魚所、</b> 材	<b>木業試</b>	驗所、水	產試				
			驗所	、畜產	試驗所、	家畜徫	<b>哲生試</b> 馬	<b>譣所、</b> 特	<b>持有生物</b>	<b></b> 研究	保育中心	、種				
			苗改良	良繁殖	場、高雄	挂區農業	<b>芪改良</b> 5	婸、漁業	<b>等</b> 署及戶	斤屬、京	動植物防	疫檢	-			
			疫局	及所屬	、農糧署	及所屬	圖、衛生	生福利部	<b>『、</b> 疾症	<b>ち管制</b> :	署、中央	健康				
			保險等	署、社	會及家庭	匡署、環	環境檢5	臉所 、 環	環境保護	美人員:	訓練所、	新竹				
			科學:	工業園	區管理局	易及所愿	屬、中部	部科學」	二業園區	<b>邑管理</b>	局及所屬	、南				
			部科學	學工業	園區管理	里局及戶	沂屬、村	<b>僉查局、</b>	臺灣省	<b>首政府</b>	、臺灣省	諮議				
			會、社	福建省	政府改以	人其他工	頁目刪	減替代	,科目1	自行調	整。					
		8.	出國者	<b>炎育訓</b>	練費:除	中央研	开究院	、人事行	<b> 丁政總處</b>	<b>是及所</b>	屬、中央	選舉				
			委員の	會及所	屬、公科	<b>务人員</b>	保障暨	培訓委	員會、	國家之	文官學院	及所				
			屬、誓	警政署	及所屬、	外交音	『駐外札	幾構業系	務計畫、	法務	部主管、	食品				
			藥物管	管理署	科技發展	長工作名	及食品	藥物管理	里業務	相關預	算、文化	部主				
			管不服	刑外,	其餘統冊	刊 5%,	其中主	三計總處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公平				
			交易者	委員會	、飛航安	全調查	医委員會	1、消防	署及所	屬、空	中勤務約	悤隊、				
			國防部	部所屬	、財政部	7、關系	务署及戶	折屬、3	を通部、	中央	氣象局、	原子				
			能委員	員會、	核能研究	尼所、農	農業委員	員會、農	農業試験	<b>鐱所、</b>	水產試駁	所、				
			畜產言	試驗所	、家畜律	<b>f生試</b> 縣	<b>鐱所、</b> 特	寺有生物	为研究份	<b>保育中</b>	心、種苗	改良				
			繁殖均	易、臺	中區農業	<b>改良</b> 場	易、臺西	南區農業	美改良場	易、高石	雄區農業	改良				
			場、花	<b>芒蓮區</b>	農業改良	足場、徫	<b>哲生福</b> 元	利部、海	疾病 管制	引署、.	環境保護	署、				
			檢查原	昌改以	其他項目	目 刪減を	替代,	科目自行	<b>亍調整</b>	0						
		9.	設備及	及投資	:除資產	作價投	資、中	央研究	院、人	事行政	總處及戶	<b>∱屬、</b>				
			中央建	選舉委	員會及戶	斤屬、立	江法院三	主管、公	務人員	保障!	暨培訓委	員會				
			基本征	行政維	持、國家	<b>区文官</b> 导	學院及戶	折屬、臣	<b>盖察院</b> 、	審計	部、警政	署及				
			所屬	、中央	警察大學	學房屋	建築及	設備費	、外交	部駐夕	<b>小機構業</b>	務計				
			畫、購	<b>購置駐</b>	外機構館	舍計畫	<b>畫與汰</b>	<b>奥駐外</b> 格	幾構公利	务車預	算、法務	部主				
			管、类	<b>学工保</b>	險局、動	植物防	<b>万疫檢疫</b>	<b>遠局高雄</b>	<b></b> 全分局检	<b>烫</b> 疫行证	<b>攻大樓興</b>	建工				
			程、復	<b>對生福</b>	利部健全	緊急醫	醫療照言	護網絡、	健全醫	醫療衛.	生體系、	醫事				
			人力均	音育與	訓練、社	上會救耳	力業務	、保護朋	及務業系	<b>务相關</b>	預算、食	品藥				
			物管理	里署科	技發展工	_作及1	食品藥	物管理	業務相同	關預算	、中央健	康保				
			险署,	`社會	及家庭署	辨理推	<b>進展身</b> ~	ご障礙者	音福利 月	及務相	關預算、	海岸				
			巡防岩	署臺北	港海巡基	基地、海	详巡防	方總局艦	擬大修	經費	及強化海	巡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 新臺幣元

議 議 及 決 附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 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 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 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 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 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 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 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 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 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 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 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 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 調整。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 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 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 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 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 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 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 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 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 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 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 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 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

決	 議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単位・新	
項		內	111	.41	<i>//</i> \	哎	- /X	/1_	<u>心</u>	<b>Ŧ</b>	容	辨	理	情	形
			科學工	業園區	管理局。	及所屬	改以其位	————————————————————————————————————	刑減替4	七,科目					
		調整	• •	ж –, –				7, 2, 1	.,,,,,,,,,,,,,,,,,,,,,,,,,,,,,,,,,,,,,,	11	,				
				于之補且	力:除法	- 律義系	务支出、	一般性	補助款	:、教育	部主				
							實長照-								
							社會救助				-				
			-				工作及		•						
		算、	中央健	康保險	署、社會	<b>身及家</b> 原	庭署辦理	<b>里長期照</b>	人顧十年	-計畫及	建置				
		長期	照顧服	務體系	暨推展	身心障	礙者福;	利服務相	旧關預算	拿、文化	部主				
		管不	刪外,	其餘統	刪 5%,	其中征	<b>殳政署、</b>	觀光层	及所屬	、動植	物防				
		疫檢	疫局及	所屬、	衛生福え	利部改.	以其他耳	頁目刪润	<b>战替代,</b>	科目自	行調				
		整。													
		12. 人事	事費: 除	《退休》	退職給付	十、人等	事行政總	處退休	公教人	員年終	慰問				
		金調	整準備	、國立	故宮博	物院、	中央選舉	<b>B</b> 委員會	及所屬	、立法	院主				
		管 (	不含委	員問政	油料補	助費)	、公務人	員保障	暨培訓	委員會	、國				
		家文	官學院	及所屬	、監察	完主管	、警政署	<b>屡及所屬</b>	屬、外交	部主管	、體				
		育署	、法務	部主管	不删;	立法院	主管委員	員問政治	由料補且	力費統冊	30%				
		外,	其餘統	刪 1%	,其中中	中央研究	究院、主	計總處	、公務	人力發	展中				
		心、	地方行	政研習	中心、村	當案管:	理局、飛	<b><sup>&amp;</sup>航安</b> 全	高調查委	員會、	公共				
		工程	委員會	、司法	院、最i	高法院	、最高行	<b>亍政法</b> 院	足、臺北	:高等行	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政	法院、i	高雄高	等行政》	去院、名	、務員簿	<b>悠戒委員</b>	會、				
		法官	學院、	智慧財產	產法院、	臺灣高	等法院	、臺灣市	高等法院	完臺中分	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臺南	分院、	臺灣高	等法院高	高雄分图	完、臺灣	高等法	院花				
		蓮分	院、臺	灣臺北	地方法	完、臺灣	灣士林均	也方法院	2、臺灣	新北地	方法				
		院、	臺灣桃	園地方	法院、	臺灣新	竹地方》	去院、臺	<b>臺灣苗</b> 栗	<b>快地方法</b>	院、				
		臺灣	臺中地	方法院	、臺灣	有投地	方法院	臺灣章	<b>纟化地方</b>	7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臺	灣嘉義	也方法	院、臺灣	彎臺南地	也方法院	己、臺灣	高雄				
		地方	法院、	臺灣屏	東地方	去院、	臺灣臺東	東地方法	院、臺	灣花蓮	地方				
		法院	、臺灣コ	直蘭地ス	方法院、	臺灣基	隆地方	法院、	臺灣澎沱	胡地方法	: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家	事法院	、福建	高等法院	完金門兒	<b>}院、福</b>	建金門	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地	方法院	、考試	院、考述	選部、 消	防署及	所屬、	役政				
		署、	入出國	及移民	署、建筑	築研究	所、空口	中勤務約	悤隊、國	國防部所	屬、				
		國庫	署、臺	北國稅	局、高加	准國稅	局、北區	區國稅后	<b>B</b> 及所屬	、中區	國稅				
		局及	所屬、	南區國	稅局及	折屬、	國有財產	<b>產署及</b> 戶	斤屬、國	國家圖書	館、				
		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館、國	立教育	廣播電空	臺、國立	L海洋和	斗技博物	館、				
		水利	署及所	屬、中	央地質	調查所	、交通音	邓、民用	航空层	5、中央	氣象				
		局、	觀光局	及所屬	、運輸码	研究所	、公路約	忽局 及戶	<b>介屬、勞</b>	動及職	業安				
		全衛	生研究	所、林	務局、ス	水土保:	持局、畜	百產試驗	魚所、家	畜衛生	試驗				
		所、	茶業改	良場、	種苗改	良繁殖:	場、桃園	国區農業	<b>改良場</b>	易、臺南	區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1/3		<i>'\</i>
		業改	良場、	環境保護	隻署、環	環境檢馬	<b>鐱所、環</b>	境保護	長人員言	川練所、	海岸					
		巡防	署主管	、 證券期	月貨局 2	<b>负以其</b> 6	也項目冊	川減替り	弋,科1	目自行調	整。					
				國債付息								_				
	(三)	•										遵照辦理	0			
			•	2015 年	•	_										
				公升 24.												
				元編列,												
				0%;另年												
				準範圍內	<b>,各</b> 模	後關 應 作	衣以下屑	則辦理	里,主言	十總處並	應追					
		蹤控管章		-												
				,按實際												
				.漲,致所				<b> 各機  </b>	<b>圆第一</b>	須備金支	.應;					
				、,得申部												
	(四)											屬交通部				
		, ,		,	,							經濟部、				攻院
		•										農業委員	會應辦	事項	0	
				衛生福利												
				桃園國際												
		•		意 3, 715 i			亢港建設	基金3	5億3,	477 萬 4	, 000					
		_		收入基金		•										
				經濟示範		_										
				區為自由												
				彌補我國						_	•					
				人數未見												
		_		數及進用												
		_	•	數及進用					•							
				考核面向												
		•		自由經濟												
				.執行計畫	_ ,		• , ,		-							
				川自經區												
		· ·	•	國人移住												
				業限制過												
				<b>し了諸多</b> 白												
		現,其え	光環不	但嚴重消	退,實	施成交	<b>女更是完</b>	全不如	7預期	但台灣	卻為					
				對接,不												
				實難以帶												
		的成長重	動力,	且因示範	医温特男	1條例:	尚未審講	<b>通過。</b>	準此:	除交通	部自					
		由港區	等海空	港建設、	國家發	食展委員	員會、終	至濟部 :	・衛生を	福利部及	行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	
							自由經	濟示範	區特別	條例相	關預					
		算得編				-						_				
	(五)	_								<b>女</b> 入,或」	-		· · · ·	之主	管機關	應辨
		,		•						己相當優						
										【不佳,						
					•	,				比照公司	<b>務人</b>					
		員取消														_
	(六)			,						捐助之员			· · · ·	之主	管機關	應辨
										然諸多見		,				
			•		-	- ,				拿審核結	•					
										b基金);						
		-								其中有 6						
						丰度收入	、比例近	£ 50%,	當中有	f 42 家z	超過					
		70%,逾						15 15								
		, , ,			-					<b>色變遷致</b>						
							_			· , 本院等						
										機關於(						
										<b>運用、財</b> 君						
										或已無						
										畫。」,						
									併者	; 長此以	往,					
		不僅浪		•				_		_						
										應就所						
										.已無營主						
		-		-				出具體	之退場	<b>易或整併</b> :	計畫					
		及時程				•										
	(セ)									▶額)」, i			:院人事	行政	總處應	辨事
			/ .				_	•		掉補助(j						
				」之生	活津則	,惟該	'生活	津貼」	之規定	,並未不	有法					
		源依據														
									-	(府預算						
				_						-會保險						
			_							項目,	-					
							_			上之補助						
										態以「月	_					
										<b>为</b> ,亦有3						
										(為補助)	基準					
		尚有斟	<b>酌空間</b>	建請行	<b> 丁政院</b>	个6個月	月內檢言	寸研議其	合理作	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٠	-177		±	7/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1	青	形
	(八)	根據行政	<b></b> と院主言	十總處言	钉定之	用途足	別預算和	斗目分類	頁定義	及計列標	栗準	遵照辨	理。			
		表」第一	-點規定	「各機	關應詳	實按照	所管費	用性質	,就用	途別預算	牟科					
		目定義範	苞圍,研	崔定各项	負費用應	歸屬之	:科目」	。惟查部	<b>『分機</b>	關或對定	已義					
		範圍未盡	益清楚,	或有明	用知卻仍	未照規	定歸類	之蓄意	,例如	,明知多	頁列					
		為委辦費	量,卻以	委辦費	每年均	會被立	法院統	刪為由	,將框	關經費改	<b>文列</b>					
		為「一般	设事務費	卢」;或	明知實際	祭用途	為補助	,須於予	頁算書	中表列	並					
		於機關網	周站上 提	<b>弱露</b> ,谷	卯以「分	推」經	整費為由	改列為	Г <b>—</b> у	股事務費	」,					
		逃避監督	P。爰要	求行政	院應通	令各機	關單位	確實依照	<b>烈所</b> 訂	標準編製	見預					
		算,主計	單位並	應盡預	算編審	之責,	確實審	核;日復	复經查	出有未任	5規					
		定編製預	頁算者,	機關單	且位首長	、相關	人員應	予懲處	0							
	(九)	由於各界	<b>以對於政</b>	【府部】	門帶頭使	用派遣	人力多	所撻伐	,行政	<b>と院於 99</b>	年	屬勞動	部、行	「政院」	人事行	政總
		即鼓勵行	<b>「政部門</b>	開辦理勞	<sup>斧</sup> 務採購	:時,應	優先評	估以勞	務承措	竟方式辨?	理;	處及行	政院:	主計總	l處應:	辦事
		但從行政	<b></b>	『會及戶	<b>f屬進用</b>	之承攬	人力的	工作內	容觀さ	こ,多數コ	匚作	項。				
		要派機構	毒仍須 直	L接行值	<b></b>	督權,	而各部	會卻為西	记合行	政院降值	氐派					
		遣勞工人	、數之要	4.求,特	意忽略	派遣與	承攬之	差別,導	<b>享致派</b>	遣人力ノ	人數					
		雖然降低	5、但学	務承担	<b>竟卻不斷</b>	增加之	.怪象。									
		經查,依	民法規	定:承	攬謂當事	事人約2	定,一方	為他方	完成-	一定之工	作,					
		他方俟工	_作完成	1,給付	報酬之	契約,	在承攬	業者依然	<b>私攬契</b>	約而指列	(所					
		屬勞工(	擔任履	行輔助	5人)至	定作人	處提供	券務之よ	易合;	勞動承担	<b>竟外</b>					
		觀上似乎	上與勞動	加派遣村	目近,但	二者間	主要差	異在於	:承攬	業者並未	<b></b> 上將					
		指揮監督	P權讓與	見定作人	、,而勞	動派遣	部分,	要派機構	<b>購則可</b>	直接指指	軍監					
		督使用派	浅遣券エ	• •												
		勞動部為	易勞政最	长高主管	·機關,	未明確	定義派	遣及承担	覽造成	各界多有	有誤					
		解,已屬	失職;	而行政	完對勞利	务承攬ス	下斷增力	口之怪象	,非化	旦視而不	見,					
		且昧於事	<b>事實,放</b>	任各部	會將應	運用勞	動派遣	人力之	事項,	任意以勞	<b>勞動</b>					
		勞務承攬	<b>續為之,</b>	尤屬不	:該。											
		爰要求行	<b> 丁政院應</b>	:												
		1. 責成勞	<b>夢動部</b> 明	確定義	<b>養動派</b>	遣與勞	務承攬	,並提出	出相關	檢討報告	占及					
		改善言	十畫與具	體實が	拖期程。											
		2. 責成勞	<b>勞動部會</b>	同人事	<b>F</b> 行政總	處,訂	定「行	政院運用	月勞動	派遣及勞	<b>脊務</b>					
		承攬之	と應行注	<b>主意事</b> 项	[ ]。											
		3.於 104	4 年度	起逐步	要求各	部會通	盤檢討	券務採用	冓時勞	動派遣及	<b>廴勞</b>					
		務承提	<b>竟人力</b> 趋	<b>運用之</b> 常	京求。											
		4. 依勞動	的部之策	[義,於	105年	度起中	央政府	總預算書	<b>喜內</b> 明	列勞動源	(遣					
		及勞利	务承攬人	力實際	紧運用情	况。										
	(+)	依據職業	<b>安全</b> 律	<b>f生法</b> 第	名 6 條第	1項第	第14 款	明文規定	足,雇	主應針對	计防	遵照辨理	理。			
		止為採取	又充足通	<b>通風、</b> 捋	光、照	明、保	温或防	濕等引起	巴之危	注害,提供	共勞					
		工必要的	的安全律	5生設備	<b>请及措施</b>	。同法	第 26	條亦規定	と,事	業單位以	以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тĦ		尪	πа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事業之分	全部或	一部分多	交付承担	覽時,應	於事先	告知該	承攬人	有關事	業工					
		作環境	、危害	因素既石	<b>本法及</b>	有關安全	衛生夫	見定應採	取之才	昔施。						
		查承攬工	立法院	院區清	潔廠商	第一社	會福利	基金會	卻只提	供員工	短袖	,				
		制服,目	<b>P便寒</b>	流低溫料	<b>持報</b> ,員	工在户	外低氣	温環境	工作只	能自行	添加					
		薄長袖石	<b>交物於</b>	短袖衣用	艮內,與	具其他在	院區內	行走身	著保暖	外套其	他人					
		員相較低	呆暖性	不足。濕	頁然,立	上法院與	基金會	要求員	工於低	氣溫戶	外工					
		作,基金	仓會未打	是供任何	可禦寒仍	<b>呆護措施</b>	5,立法	院也未	善盡告	知督促	之責					
		任。														
		次查政府	舟採購:	網統計員	資訊,第	百一社會	福利基	金會亦	承攬多	家公家	機關					
		清潔勞和	务採購	案,包含	含監察院	完、科技	部、高	速公路	局北區	工程處	、衛					
		生福利部	部國民	健康署等	等等中5	央政府機	後關單位	立。								
		為避免	基層勞	工因工	作遭逢	職業傷	病,政	府機關	應依職	業安全	衛生					
		法,善盡	<b>基事業</b>	單位督促	足承攬商	商符合框	關法令	之責任	,爰要	求各政	府機					
		關應優先	先督促	清潔勞	務承攬	商針對。	户外工	作之員.	工提供	防風保	暖之	-				
		制服。														
(+	<b>-</b> )	行政院》	肖費者	保護委員	員會自	101 年	被前行	政院長	江宜樺	降級為	行政	屬行	政院及	行政院	足人事行	政總
		院消費者	者保護	處後,巧	力能不章	钐,未能	確實係	<b>保護消費</b>	者,在	歷次食	安風	處應	辨事項	0		
		暴中,也	也未能	發揮領亞	頁羊角色	色保護消	黄者棉	<b>堇益、提</b>	出團體	建訴訟,	顯見					
		當初行政	<b>文院組</b>	改決策之	之不當。	。尤其現	<b>l</b> 行產業	<b>美類別多</b>	元、消	費項目	與爭					
		議更是日	日新月.	異,消費	者保護	<b>镁法裡的</b>	定型化	支約範	本早已	不符時	代所					
		需,許多	多民眾相	艮本不矢	口道消費	<b></b>	法能申	訴及調	解消費	爭議,	遠不					
		如媒體的	内爆料.	專線。爰	美要求?	<b>亍政院應</b>	強化流	肖費者保	護處贈	能,並	與食					
		安辨公室	室定期:	溝通協言	周,定其	胡就特定	產品和	皆查,以	維護消	付費者權	益。					
(+	二)	行政院名	各部會-	每年皆終	扁列龐ス	大數額之	2.捐、礼	輔助費,	有的部	會之捐	、補	遵照	辦理。			
		助費幾乎	<b>产占其</b>	整體預算	草九成	。其中有	為數不	5少的捐	、補助	費,係	對團					
		體及私力	人補助	,惟如山	<b>上龐大</b> 釒	金額之預	算,許	多部會	及所屬	卻未於	官方					
		網站設有	有專區	,致民眾	<b>以及團</b> 骨	豊無法館	便查詢	自到所需	之申請	捐、補	助費					
		規定,正	<b><b></b> </b>	错失申言	青時機:	,甚或因	不知有	有相關捐	、補助	費,致	使本					
		身權益學	受損。	為便利人	民共享	享及公平	利用政	<b></b>	,保障	民眾知	的權					
		利,爰要	要求行政	攻院及戶	斤屬應要	要求各部	3會應期	9「申請	捐、補	助費用	之相					
		關辦法_	]列入:	網頁「耳	<b></b>	讯公開」	專區戶	内,以利	民眾查	至閱。						
(+	三)	行政院友	수 93 쇼	<b>F</b> 為建立	公報制	1度,統	一刊載	行政院	及所屬	各機關	涉及	遵照	辦理。			
		人民權益	益之法。	令等重導	要事項:	,以達政	.府資訂	し主動公	開及保	障人民	權益					
		之目的	,特發	行「行耳	<b></b>	段」,並3	建置「	行政院公	報資	訊網」。	惟查					
		該網站部	部分法:	規命令	· 行政規	見則等修	正發布	<b>万之資訊</b>	,並未	檢附條	文總					
		說明及對	對照表	,人民業	<b></b> 此得失	口政府機	<b>機修</b> 正	三之理由	與必要	性。爰	要求					
		行政院么	公報未	來刊載沒	去規,原	態一併檢	対條タ	<b>C</b> 總說明	及對照	表,以	便利					
		人民共享	享及公	平利用政	文府 資言	讯,保障	人民矢	口的權利	,增進	人民對	公共					

項 次	內									項					11/2
										容	辨	理		情	形
	事務之時	₹解、1	信賴及監	督,並	促進日	民主參與	<b>?</b> •								
(十四)	為避免潛	<b>造用政</b>	府預算指	番送形象	象廣告	違反行	政中立。	原則並	影響選	異公	遵照辨	理。			
	平,總統	副總統	<b>统任期</b> 届	滿前一	年內,	政府政	令宣導	廣告應	限於社會	會治					
	安維護、	交通和	铁序疏導	-、災害	防救、	傳染病	防治、	環境保	<b>兴護、節</b> 約	約能					
	源或新法	<b>占令及</b>	政策實施	拖等之宣	宣導廣	告,不	得播送:	其他政	治性宣誓	- 事廣					
	告。														
(十五)	鑑於原住	<b>E民族</b>	及離島等	地區因	地理環	環境特殊	է,受限	於交通	且不便,	醫療	屬原住	民族委	き員 會	、衛生	福利
	資源及侯	建康照言	護服務相	1較台灣	本島,	普遍有	不充足	與不完	尼善之情	形。	部、國	家發展	長委員	會及行	政院
	為使該等	[地區]	民眾獲得	平等之	完善醫	医療與照	<b>照顧,1</b> (	)4 年度	中央政人	存總	主計總	處應辦	幹事項	0	
	預算案中	有關	「原住民	族及離	島地區	5 醫療、	照護、	保健相	關服務戶	沂需					
	及資源建	建置之	相關預算	「」,請	行政院	責成主	計總處	及相關	機關覈	實配					
	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	大醫院	院兒童醫	院已於	- 103 年	₣8月1	日正式	開幕,	肩負國領	家社	屬衛生	福利音	<b>邓及教</b>	育部應	辨事
	會大眾之	上深刻其	期望,基	於兒童	是國家	<b>尺未來的</b>	]重要棟	樑,其	健康代	表著	項。				
	國家未來	的競.	爭力,惟	面對少	子化問	題日益	嚴重的	台灣,	兒童健康	隶問					
	題卻仍未	(受到)	攻府高度	重視。	基此,	為落實	臺大醫	院兒童	醫院提信	共國					
	家級兒童	医医療局	服務、研	究及教	學之任	∹務,特	建請教	育部與	<b> </b> 衛生福元	利部					
	自 104 年	- 度起	,應於業	務計畫	中,匡	.列預算	納入兒	童醫學	相關研	究主					
	題(例如	:一般	兒科教	學研究	、兒童	急診教	學研究、	兒童不	下當對待	(虐					
	待)教學	研究、	兒童健愿	隶福祉扌	旨標教	學研究	、兒童社	- 區醫	學教學研	究、					
	青少年醫	聲教:	學研究…	····等等	羊相關石	开究),	並提撥	一定比	例預算	、專					
	款專用估	<b>负為兒</b>	童醫院之	臨床教	學研究	5月途,	以培養	我國兒	童醫療具	與保					
	健人才、	照顧輔	竱診難症	兒童,	及增進	<b>美我國兒</b>	童健康	及福祉	Ŀ,並提;	高我					
	國兒童醫	<b>齊照</b>	額水準,	落實臺	大醫院	兒童醫	院捍衛	國家兒	直健康-	之使					
	命。														
(+t)	中華民國	104 -	年度中央	政府總	.預算第	紧,有關	公務部	分各單	-位預算-	之審	屬各附	屬單位	1之主	管機關	<b>周應辦</b>
	查,歲入	、歲 :	出之各款	、項、	目涉及	.附屬單	位預算	營業及	非營業部	邹分	事項。				
	(如營業	美盈餘.	或作業賸	餘繳庫	5 等項 1	目),審	查報告	本應予	「暫照多	列,					
	俟附屬單	位預	算審議確	定,再	-行調整	冬。」惟	倘委員	會在審	<b>查時</b> ,[	己就					
	該部分預	[算作]	成實質上	之增删	訓調整或	<b>戈相關</b> 涉	₹議,審	查總報	告仍應	尊重					
	委員會審	<b>香</b> 結	果,並予	照列。											
(十八)	台灣糖業	(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中油股	设份有限	公司、	台灣電	力股份。	有限	屬經濟	部應辦	幹事項	0	
	公司、台	灣自身	<b>咚水股份</b>	有限公	司四家	公司1	00 年度	經營績	效獎金達	商用					
	96 年修〕	E之「	經濟部戶	近屬事業	<b>挨經營</b>	績效獎?	金實施要	要點 」 :	辦理。						
二、	分組審查	ž決議 <del>、</del>	部分:												
	行政院主	管涉	及司法院	· 医断屬	各機員	<b>【應辦</b> 部	『分: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1	
項	次	內		•		- *				·	容	辨	理	情	形
(=	上十四)	鑑於台灣	常市場?	資訊規模	遠遠遊放	<b>於國外</b> ,	而國外	軟體經	常以通	自合其國	內發	遵照辨理	里。		
		展之軟體	曹直接	套用於國	外購買	買者,並	<b>龙未能</b> 實	際符合	我國實	医际需求	,殷				
		鑑於此,	政府原	應積極獎	勵國內	軟體業	<b>美的發展</b>	,制定	相關之	5案;目	前僅				
		有經濟部	11為了	扶植協	助國內	軟體產	産業免が	◇國際>	大廠的	扼殺,	已於				
		2014 年	8 月成	<b>瓦立軟體</b>	採購平	台,目	的是要	讓國內	軟體業	能在面	對國				
		際廠商時	<b>持有更</b>	多的條件	中可以有	す平等3	交流的空	三間與機	<b>養會</b> ; 鋰	监於國內	軟體				
		產業面臨	篇的環:	境較為為	惡劣,」	以及資	安軟體	產品事	涉防護	國家安	全性				
		質,行政	【機關	在購買資	安通訊	【產品日	寺,應優	先採購	國內產	<b>Ě品,以</b>	扶植				
		國內軟體	豊産業2	之發展,	利於提	2.升企業	<b>熊競爭力</b>	,也能	鼓勵優	秀人才	留在				
		國內。													
		司法及法	制委	員會涉及	记司法院	完主管原	患辨部分	<b>&gt;</b> :							
j	歲入	據司法院	完統計	,截至	102 年	底止,	司法院	及所屬	機關經	管宿舍	共計	一、目声	前空置待	借用宿舍	、,除為
(	<b>(-</b> )	2,468 户	,包含	首長宿	舍 31 卢	5、多房	間及單	房間職	務宿舍	♠各 2,07	76户	配合法	去官輪調	等需求而	須保留
		及 245 卢	、眷	圖宿舍1	16户,	其中空	三置待借	用宿舍	為首長	長宿舍9	户、	使用	;老舊待	整修宿舍	及配合
		多房間及	と 単房 ト	間職務宿	舍分另	J為 18	3 戶及]	15户,	共計 2	07户仍	空置	公辨。	战民間都	市更新計	畫而未
		待借用,	顯見	司法院及	所屬機	<b>愚關之</b> 宿	<b>官舍仍有</b>	低度和	]用或 ]	引置之情	況,	予借月	用外,業	請宿舍使	門率偏
		且所收取	<b>双宿舍</b>	管理費備	<b>诸低,不</b>	、 敷 支 质	態宿舍修	繕費。	爰此,	建請司	法院	低之戶	斤屬機關	檢討就無	實際使
		及所屬機	後關應.	<b>積極檢</b> 言	<b>]</b> 改善,	以強化	<b>仁宿舍資</b>	源之運	用效能	<b>三及節省</b>	政府	用需要	要者,研	議整併集	中使用
		支出。										並變	更為非公	用財產移	3交國有
												財産	署接管,	司法院將	<b>F持續督</b>
												導所	<b>蜀機關檢</b>	討改善,	期能提
												升宿台	全運用效	能。	
												二、司	去院所屬	機關整體	<b>建職務宿</b>
												舍使月	月率目前	已達 90%」	以上,尚
												無閒置	置或低度	利用情形	0
												三、「宿	舍管理費	量」業經行	<b>「政院訂</b>
												頒「「	中央各機	關職務宿	舍管理
												費收費	事基準」:	並自 10	4年10
												月 1	日生效,	將依規定	[配合辨
												理。			
j	歲出	司法院所	斤屬 第	2 目「審	料業務	务」項「	下「辨理	里民事事	4件業務	务經費 」	4億	業經立法	<b>法院 104</b>	年5月13	日台立
(	<b>(</b> -)	1,964 萬	元及	「辨理刑	事案件	業務經	至費 」2	億 9,6]	10 萬 2	,000 元	,共	院議字第	第 104070	)2708 號函	路以,
		計7億1	, 574	萬 2,000	元,凍	<b>总</b> 結十分	<b>分之一</b> ,	並就以	下 3 耳	頁提案理	由,	旨揭議第	案,經該	院司法及	法制委
		向立法院	定司法	及法制委	員會執	<b>设告並</b> 約	堅同 意後	ć,始得	<b>肆動支</b>	0		員會處理	里完竣,	相關經費	准予動
		1.104 年	度司法	<b>Ŀ院於「</b>	刑事審	判行政	【」計畫	編列辦	理刑事	行政及	法案	支,並抗	是該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研修所	<b>斤需經</b>	費 3,261	萬 7, (	)00 元:	,且其主	管之最	高法院	完、高等	法院	10 次會	議報告在	案。	
		暨分院	記、地:	方法院等	₹ 28 個	單位預	算案於	「審判	業務」	計畫項	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	
			計編列辨	理刑事案	件業務	所需經	費2億	9, 610 ‡	萬 2, 00	0元。					
			104 호	F度司法 [8	完於「E	民事審判	引行政」	計畫項	下,絲	幕列辨理	民事				
		,	行政及法	案研修所	需經費	285 萬	1,000	元,且其	主管之	2高等法	院暨				
			分院、地:	方法院等	28 個島	單位預算	算案「審	<b>籽判業務</b>	5」計畫	董項下,	共計				
		,	編列辦理	民事事件	業務所	需經費	4億1,	964 萬月	ć°						
			依中。	正大學犯	罪研究	中心於	103 年	8月6日	日公布:	と「103	年上				
			半年度全日	國民眾犯	罪被害	暨政府統	維護治生	安施政治	<b>滿意度</b> :	調查」報	告資				
		;	料,關於」	民眾對於;	法官信	任度部分	分,有	74.3%於	]民眾不	< 相信法	官處				
		,	理案件是	公平公正	,與該	中心 102	2年全年	丰度調查	至資料村	目較,民	、眾對				
		;	於法官之位	信任度已	較為提	升(102	2 年度7	下信任日	上率為	81.2%)	,惟				
			目前仍高:	達七成五	之民眾	並不信	任法官	,亦即	僅有二	-成五信	賴法				
			官。												
			長久	以來,民眾	<b>累對法</b> 了	宫與檢察	医官处理	里案件之	公平公	\正性觀	感不				
		,	佳,本委員	員會一再.	要求司法	法單位核	<b>僉討民</b> 眾	<b>累對於法</b>	去官講?	<b>ド證據、</b>	注意				
			人權及問	案態度等	,但依.	上開民詞	<b>調結果</b>	,尚有村	目當大白	内改善空	三間。				
		2.	查最高法院	完於今年	6月底	發布新聞	聞稿:	本院民	<b>、</b> 刑事	<b>耳庭會議</b>	之相				
			關資料及	決議,係	為統一	本院之法	去律見角	解,僅付	共內部領	<b>冬考</b> ,不	再對				
			外公告;	至決議內沒	容之法征	津見解,	,由各庭	医透過具	體個第	医展現於	判決				
			或裁定中	,請參閱	其後本	院相關=	之判決員	<b>或裁定。</b>	, ( 緷	周站內文	現已				
		;	移除)												
			按當	代法治國	家均賦	予其最;	高法院領	發揮從	事法律	續造、填	充法				
		;	律漏洞之」					•							
			止爭。鑑方												
			現象,而在												
			刑事庭會							•					
			既由最高												
			的法律決												
			力。同時也	•		•	•	-		,, ,,					
			影響。因此												
			參考」,反	-	-		-								
			決議內容:				•	•		•	•				
			中之結果												
			為,實已												
			「針對最高	_							_				
			後逐年提		•				•						
			及近十級 求最高法												
			<b>小取回仏</b> 1 怨產生,ⅰ	_				_	一月月		ンしい				
				111个付 國家司法:		_		_	夕鄉 1 F	<b>足槌头</b> 互	缶.				
			TF何	31 孙미広	心會機	朔′取同	可広门	ソナリ大京	ク音 八は	八惟鈕王	二亚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		一月	717
		刑事	案件可	決斷被台	告之生多	死,民事	军条件可	「決定當	事人重	大財產	<b>E權之</b>				
		歸屬	。以往有	<b>肯一種</b> 籠	.統的社	會觀感	,批評	最高法院	法官	非常喜	歡「發				
		回更	審」,	不該發回	回而發回	回。最主	近律師界	<b>P發現,</b>	「發回	回率」化	以乎大				
		幅減	少。												
			據最高	法院公布	<b></b>	資料,1	101 年高	高等法院	(含名	6分院)	全刑				
		事裁	判共 6,	718件;	,遭最高	高法院会	全部發回	回更審者	751 ₺	牛,部分	<b>个發回</b>				
		更審	者 289	件(合言	+ 1,04	0件)	,發回身	更審率約	15. 59	%,律師	<b>F界認</b>				
		為,	顯有矯	枉過正,	該發回	而不發	(回之情	形,反而	<b>「使「</b>	冤案」變	<b>墜多</b> 。				
			另據律	師公會員	資料,	最高法院	院在民	國 99 年	刑事妥	法速審判	<b> 法實</b>				
		行前	的發回	更審率起	迢過 30	%以上	,而民国	國 99 年	在該法	<b>、施行後</b>	<b>长大幅</b>				
		下降	, 降至	民國 104	4年的	10%以7	下,這濕	頁示下列	情形:	•					
		(1)民國	國 99 年	以前高等	等法院	的審判	草率,	而民國 9	9 年以	人後高等	学法院				
		的年	審判突然	<b>太變的很</b>	嚴謹!										
		(2)民國	國 99 年	以前的高	高等法	完法官!	比較無知	能?而民	.國 99	年以後	色的高				
		等沒	法院的法	法官突然	變得比	較有能	.!								
		(3)最高	高法院辨	辟案有政	.策目標	、 辨案	受政策	<ul><li>目標。</li></ul>	指導,	也就是	と為駁				
		回i		·該發回											
			查刑事	妥速審判	划法之.	立法用	意,在左	<b> 《維護刑</b>	事審判	自之公」	E、合				
		法、	迅速,	以保障人	權及公	公共利益	益。目的	<b>力在求避</b>	免訴訟	公案件在	E法院				
		流浪	,曾有	流浪法原	连 30 年	-仍未審	<b>肾判終</b> 結	古之案件	,可見	<b>上一斑。</b>	但立				
		法前	提在「	妥適」,	以維討	護審判さ	之公正、	合法,	高等法	- 院就事	實證				
		據如	未查明	,最高法	院該發	回就需	孫回;	不應為求	快速、	结案而!	以「駁				
		回」	代之。	爰要求聶	<b>没高法</b> 图	完查案	,注意第	<b>条件「該</b>	發回而	<b>万不發回</b>	口」之				
		情形	,以避	免民怨產	逢生,i	而不符	「司法》	為民」之	服務3	里念。					
歲	<b></b> 出	查行政	院針對	104 年	度司法	院預算	案之加	註意見:	「車	輛部分	: 104	按決談	義事項辦理	0	
(.	二)	年度編	列 2,92	28 萬 1,	000 元	,包括	汰換首	長座車5	) 輛、	40 人座	坚警備				
		車2輛	い各式も	勘驗車1	2 輛、	執行車	13 輛、	特種車]	輛及	機車1	1 輛,				
		合共 4	4 輛。其	•較 103 -	年度增	<i>т</i> 1, 17	79 萬元	, 且與法	務部村	<b>鐱察機</b>	網 104				
		年度編	列汰换	車輛經費	<b>青合計</b>	519 萬	5, 000 <i>i</i>	元相較,	亦高台	出甚多。	。」為				
		兼顧中	央政府	各機關之	公務車車	兩汰購二	之衡平位	生,建請	司法院	定及所屬	對於				
								- 度中央	及地方	<b>丁政府預</b>	算算籌				
		編原則	」第4.	點規定本	<b>上</b> 撙節/	原則編	列。								